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REEF China Commercial Trust 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625)

由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延遲 及 受託人提交的法院申請

管理人在其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中披露，受託人已議決就末期分派中應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數額向香港法院申請指令。

管理人獲受託人告知，受託人已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法院申請」)。受託人在法院申請中尋求法院指令包括受託人是否可以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保留任何資產以應付任何田力先生有可能提出的索償。

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最新已審計周年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2,284,940,000港元。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最新中期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01,056,000港元。

由於提交法院申請，董事會宣佈，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將會延遲，等候法院申請的結果。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末期分派將會視法院申請之結果以及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費用(包括與法院申請相關的費用)而定。

管理人將會再行刊發公告，告知單位持有人關於法院申請的進度或結果。另外，待管理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將會再刊發公告講述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修改後的時間表。

茲提述(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就有關建議刊發的公告；(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就上述公告的排字錯誤作出澄清；(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關於延遲寄發有關建議的通函所刊發的公告；(i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就有關建議及建議中期分派的詳情等內容寄發的通函(「該通函」)；(v)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刊發的公告；(v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的所有條件已經達成，以及獲通知將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以便董事批准建議中期分派派付給每個基金單位的分派額，以及為釐定基金單位持有人獲取建議中期分派的資格而批准暫停辦理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v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公告，據此，基金單位持有人獲通知建議出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完成；(v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據此，董事會已批准根據建議中期分派，以現金派付每個基金單位分派額4.10港元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的基金單位持有人；(ix)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就寄發建議中期分派支票予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就睿富房地產基金終止而刊發的公告；(x)睿富房地產基金的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x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關於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

授權建議的時間表延遲的公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x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關於交易完成後對買方支付的交易價進行調整和關於該公告中定義的最終託管餘額的支付事項；以及(xiii)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關於受託人根據《受託人條例》第29條所提呈通知的結果之公告。該通函中已加以定義的詞彙如在本公告中出現，且未在本公告中作其他定義的，具有相同涵義。

受託人提呈法院申請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公告披露，受託人已經議決就末期分派中應分派予單位持有人的適當數額向香港法院申請指令。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受託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展開法律程序(「法院申請」)。受託人在法院申請中，尋求法院指令包括受託人是否可以進行睿富房地產基金全部淨資產的分派，而不必保留任何資產以應付任何該物業的原賣方田力先生(「賣方」)有可能提出的索償。一如睿富房地產基金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附註14「應付賣方款項」一節和二零零九年年報附註18所提到，賣方在有關往來文書中表明對針對其作出的抵銷有異議。但是，賣方沒有採取進一步的或正式的步驟，而管理人根據得到的法律意見，仍然認為所有抵銷都是合適和合法的。

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公佈的最新已審計周年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為2,284,940,000港元。根據睿富房地產基金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公佈的最新中期賬目，睿富房地產基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為201,056,000港元。

對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的影響

由於提呈法院申請之故，董事會宣佈，實施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睿富房地產基金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適時取消授權的建議(「取消授權建議」)的時間將會延遲，以等待法院申請的結果。睿富房地產基金的末期分派將會視法院申請之結果以及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的費用(包括與法院申請相關的費用)而定。

管理人將會再行刊發公告，告知單位持有人關於法院申請的結果。另外，待管理人根據適用監管規定取得進一步的消息後，將會再刊發公告，講述關於清盤建議、取消上市地位建議及取消授權建議修改後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睿富中國房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睿富中國商業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
管理人主席

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管理人的董事為主席兼費執行董事Kurt William Roeloffs, Junior先生；執行董事Paul Thomas Keogh先生、蘇德揚先生；非執行董事Niel Thassim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Henry Ford先生、孟曉蘇博士、Jack Richard Rodman先生。